

# 法律簡訊

2019年07月份



1. 分支機構可否行使進口權？
2. 貨物運至境外方指定地點交付的報關程序  
及稅務申報的相關指南
3. 2020年越南最低工資標準將上調
4. 確定進口貨物在國內未能生產時  
可以補辦關稅申報
5. 不允許進口二手機器設備作轉銷之用

## U&I審計有限公司

公司總辦公處：越南平陽省土龍木市正義坊吳佳子街9號

電話：0274 3816 289      傳真：0274 3816 2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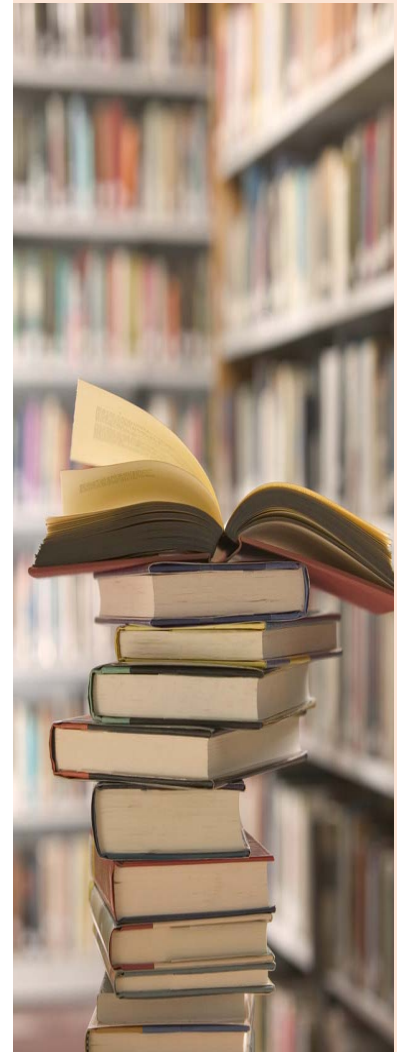
胡志明市辦公室：第三郡Ba Huyen Thanh Quan街40號

電話：028 3526 0103      傳真：028 3526 0104

河內辦公室：棟多郡11B吉靈Hapro大廈

電話：024 3734 9363      傳真：024 3734 9364

官網：[www.uniaudit.vn](http://www.uniaudit.vn)



## 分支機構可否行使進口權？

工商部於2019年06月18日頒布《第4337/BCT-KH號函》以明定加工出口企業行使進口權的相關規定。

根據《第68/2014/QH13號企業法第四十五條第一款》，工商部認為，在母公司經營範圍中包含加工項目的前提下，分支機構僅能按照其母公司的委託從事受託加工業務。

根據上述規定，若母公司經營範圍中未有加工項目，而母公司

發給分支機構的委託內容中亦無出租業務或委託加工業務，則該分支機構不得進口貨物後再委託同母公司的其他公司（兄弟公司或姐妹公司）提供加工服務。

另外，根據《第09/2018/ND-CP號法令第二條》，有權行使進口權且受制於本法令的主體機構，僅包括境外投資商、外商投資的經濟組織，而不包括分支機構。

分支機構僅能在母公司（外商投資的經濟組織）的進口權範圍內按照母公司的委託行使進口權。

## 貨物運至境外方指定地點交付的報關程序及稅務申報的相關指南

海關總署於2019年07月16日頒布《第4594/TCHQ-TXNK 號函》以明定貨物運至境外企業指定地點交付的報關程序及稅務申報。

根據本函，借用或租用貨物按照境外企業指定地點在越南交付，若是加工合約中規定的借用或租用貨物，則被指定的提貨

方（企業）應依《第39/2015/TT-BTC號公告第一條

第四十款》辦理進口再轉復出口的報關手續。

若是境內企業與境外企業簽訂的借用、租賃合約中規定的借用或租用貨物，則被指定的提貨方（企業）按照貨物實況履行《第69/2018/ND-CP號

法令第十五條》，同時根據《第59/2018/ND-CP號法令第一條第二十三款》辦理報關手續。

關於稅收政策，若加工出口企業將貨物轉售予由境外企業指定的另一家加工出口企業，則該貨物可以依據《第107/2016/QH13號進出口

關稅法第二條第四款c項》免徵進口關稅。

若被要求從加工出口企業提貨的提貨方是境

內企業，而提貨方與境外企業在此

之前已簽訂加工合約，則該貨物可以依據《進出口關稅法第十六條第九款》免徵進口關稅。與此相反，若提貨方在此之前與境外企業簽訂借用合約或租賃合約（並非加工合約），則不得免徵進口關稅。



## 2020年越南最低工資標準將上調

法令草案將會取代涉及簽約勞工地區最低工資標準的《第157/2018/ND-CP號法令》。

根據本草案，2020年地區最低工資標準與2019年相比將會上調如下（括號中註明上調金額）：



- 第一區：由越盾4,180,000增至越盾4,420,000（增加越盾240,000）；
- 第二區：由越盾3,710,000增至越盾3,920,000（增加越盾210,000）；
- 第三區：由越盾3,250,000增至越盾3,430,000（增加越盾180,000）；
- 第四區：由越盾2,920,000增至越盾3,070,000（增加越盾150,000）。

上述最低工資標準僅適用於從事簡單工作的職工，而對於經過專業學藝和培訓的職工，務必在基本薪資上至少加計7%。

適用2020年最低工資標準的四類地區劃分亦有調整，具體如下：第二區將增加平福省同富縣和檳榔市；第三區將增加富壽省錦溪縣、義安省爐門市社、宜祿縣及興元縣、清化省廣昌縣東山社、檳榔省巴知縣、平大縣、南梅祺縣。

本法令計劃於2020年01月01日起開始生效並取代《第157/2018/ND-CP號法令》。

## 確定進口貨物在國內未能生產時可以補辦關稅申報

海關總署於2019年07月04日頒布《第4393/TCHQ-TXNK 號函》以明定進口貨物在國內未能生產的處理方案。

根據《第107/2016/QH13號進出口關稅法第十六條第十一款c項》，對於外商投資鼓勵類項目，國內未能生產的建築物資（進口物資），可以免徵進口關稅。

根據本函，在企業已按照外商投資鼓勵項目針對進口物資繳納進口關稅的情況下，而後來規劃暨投資廳確定此類屬於國內未能生產的建築物資，則企業可以依據《第38/2015/TT-BTCstatus2號公告第二十條》（在《第39/2018/TT-BTC號公告第一條第九款》中得以修訂、增補）補辦

關稅申報。

進口關稅溢繳稅款將會根據《21/2012/QH13號稅收管理法第一條第十三款》和

《第38/2015/TT-BTCstatus2號公告第一百三十一條》（在《第39/2018/TT-BTC號公告第一條第六十四款》中得以修訂、增補）來處理。





## 不允許進口二手機器設備作轉銷之用

越南科學暨工藝部於2019年07月16日頒布《第2115/BKHCHN-ĐTG號函》針對2019年04月19日《第18/2019/QĐ-TTg號決定函》的實際執法予以解答。

根據《第18/2019/QĐ-TTg號決定函第四條第三款》，原則上，企業僅能進口二手機器設備或生產線作其生產活動之用，而不能進口後轉售予他方，甚至不能轉售予製造商。

海關機關將會按照企業在機器設備進口報關文件中隨附的企業登記證（或稱營業執照）並通過查詢商業登記公示資料網來檢查經營範圍（經營項目），同時針對企業上報的進口用途進行核對。

進口二手生產線必須至少在經合組織（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成員國的三家製造商使用過，可以通過「鑑定證書」來證明。根據《第18號決定函第十條第一款d項》，「鑑定證書」中必須陳述按照不同標準對工藝生產線進行評估的鑑定結果，同時載明用過該生產線的製造商的名稱及其所在國、聯絡地址、官方網站（如有）。

根據《第18/2019/QĐ-TTg號決定函第八條第一款c項》，若企業已取得經過製造廠商認證的生產年份、機器設備規格的相關證書，則不需另外提交「鑑定證書」。

截至目前，越南科學暨工藝部尚未完成指定或公認有權從事二手機器設備鑑定評審業務的機構單位，所以未能將該單位名單對外公佈。

《第23/2015/TT-BKHCHN號公告》將於《第18/2019/QĐ-TTg號決定函》生效日（2019年06月15日）起開始失效。雖然《第18號決定函》中無取消《第23/2015/TT-BKHCHN號公告》的相關條文，但2018年12月31日《第162/NQ-CP號決議書第八條》中已規定如下：「進口二手機器設備的相關規定的適用效力，自施行日開始，直到越南總理對此內容另有決定的時間點為止」。

### 聲明：

“此法律簡訊主要為了提供商多法律簡訊給予客戶。我們已竭力以確保所提供資訊的正確性，不過通過此法律簡訊所提供的資訊內容未帶有絕對全面性，因此採用法律簡訊之前貴客戶應實現參專業人士意見”。